

投稿類別：各類議題

篇名：

花蓮地區民眾對離婚議題看法之研究

李旻曦。國風國中。8年15班

林卉庭。國風國中。8年16班

蔡雨蓁。國風國中。8年9班

指導老師：施宜廷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近年來，離婚人數雖然有下降的趨勢，但還是居高不下，社會新聞也頻頻的報導著，這些事件的發生，或許只有少數的人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大多數的人都是認為：他外遇了、他是負心漢、他明明已經有家庭了，為何忍心讓一個家庭因此破滅。

但是，我們認為事情並不單純，我們認為「離婚」可不是件簡單的事，離婚真的只是如此的原因而已嗎？那假設雙方都是同意離婚的，那他們的小孩是作何感想？他們的未來會因此改變嗎？他們是否會留下那無法抹滅的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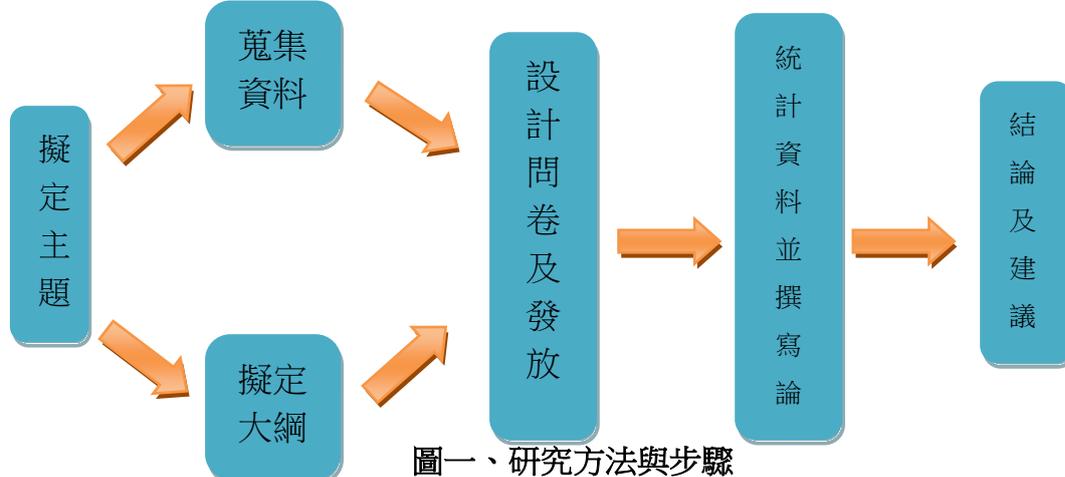
二、研究目的：

隨著時間的腳步，世界不停地改變著，現代人的想法也不如從前，想法以及觀念都有巨大的改變，因此我們認為民眾對於「離婚」的想法也有極大的改變，再加上現在的離婚率居高不下，這讓我們想真正的了解到「離婚」的真實主因，並經由問卷調查來了解花蓮民眾的觀點，還有什麼因素會造成「離婚」，也想知道花蓮民眾對於「因離婚造成單親家庭的各種想法」，並希望可以藉由此次的機會去了解並揭開「離婚」主因的面紗。

三、研究主題

- (一)、離婚是什麼？
- (二)、我國民法上的離婚。
- (三)、近十年來的離婚統計資料
- (四)、大眾對離婚的觀念。
- (五)、問卷統計與分析。

四、研究方法與步驟：



圖一、研究方法與步驟

貳●正文

一、文獻探討

(一)、離婚是什麼？

離婚，是互為配偶的雙方生存期間，通過法律手段解除婚姻關係的方式。通常辦理離婚程序的過程中，但是這都必須面對許多複雜的問題，尤其是子女的撫養權或監護權等問題，及夫婦間或是雙方財產分配問題；而且有很多的夫妻離婚之前會先協議分居。離婚也有與死去的配偶離婚的例子，但現代社會已沒有這種需要，不過喪偶的情況下也能算是離婚。在天主教的國家，離婚曾經是禁止的，但現在已自由寬鬆。如今，目前世界上只有梵蒂岡和菲律賓這兩個國家不允許離婚。在菲律賓，解除婚姻關係的方式，是宣布婚姻為“無效婚姻”。在不同的社會和民族中，離婚的原因和難度也各不相同。¹(維基百科，2016)

(二)、我國民法上的離婚

根據民法第 1002 條：「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及第 1050 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李永然，2015)

(三)、近十年來的離婚統計資料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的資料，我們發現民國 104 年離婚率較 103 年增加了 0.6%，但是跟 94~101 年的離婚率數據相較之下，卻顯示出近年來離婚對數已漸趨緩。我們發現除了婚齡 10~14 年、15~19 年及 30 年以上的夫妻離婚率持續上升(平均比率較十年前增加 2.02、1.31、1.63%呈現增加的趨勢)之外；婚齡 25~29 年、5~9 年及 5 年以下的夫妻的離婚率有持續下降的趨勢(平均比率較十年前降低 3.15、2.94、1.89%呈現下降的趨勢)。(內政部統計處，2016)

(四)、目前大眾對離婚的觀念

較早之前，大家會認為離婚是不好的、傷風敗俗、丟人現眼的，所以，就會勸和不勸離明示，或是片面要求一方忍讓等傳統的刻板印象。而現在，大家對於離婚

¹梵蒂岡和菲律賓，都是不允許離婚的國家，可是，經由參考(BBC 中文網)的採訪之後，我們發現菲律賓有個很特殊的離婚制度，就是「裝瘋賣傻」，只要裝瘋賣傻，然後你所需要的，就只是要搬出一位心理醫生，讓他證實你本人、或者對方有「毛病」，你們無法履行婚姻最基本的義務，就如此的簡單，就可以解除婚姻關係，但是，相關的手續需要 5000 美金，因此，這造成了「有錢的人就可以任意的結婚及離婚，但是，貧窮的人卻無能為力，只能忍受著對方並度過餘生。」(麥吉文，2011)

的看法是非常開放的，他們並不認為離婚是件壞事，或是他們覺得離婚是一個過程，或覺得這是一個結束一段不好的過程，甚至可以過的更美滿，諸如此類的想法，明顯對離婚人士接受度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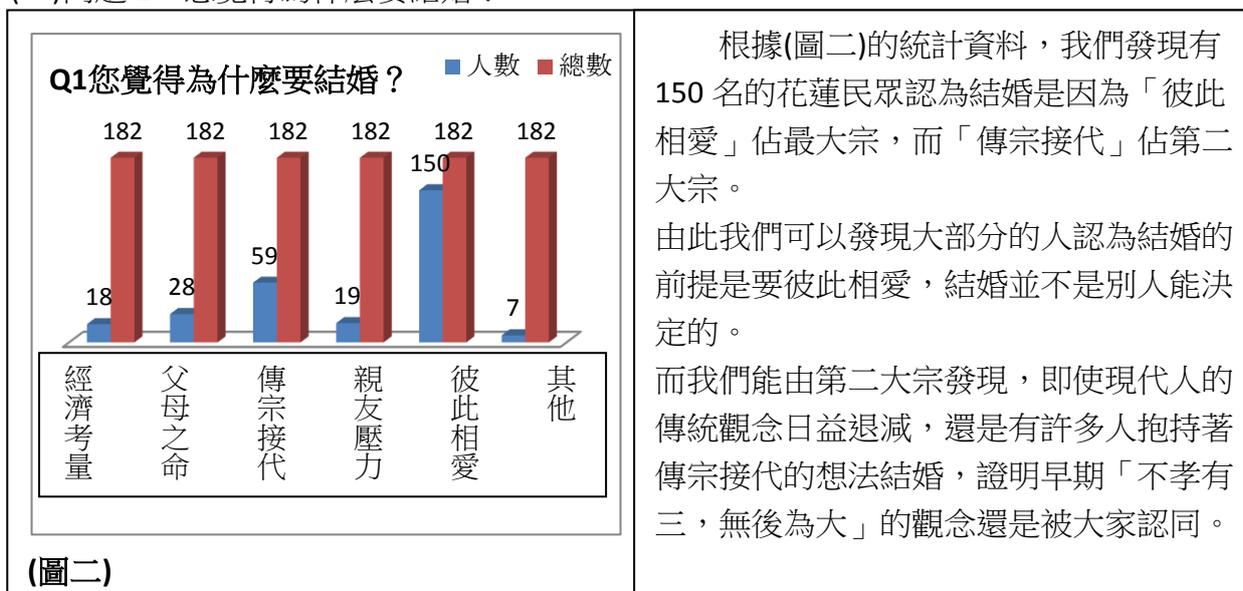
但是，為何民眾會從較早之前，認為離婚是傷風敗俗的事情，改變成現在所認為的離婚不是件壞事，說不定還可能因為離婚，而得到更美滿的未來呢？

於是，我們查了許多的文獻資料，我們發現現代的鄉土劇都喜歡演一些「離婚、婚外情、外遇」……等，或是一些外國的影音，越來越常演一些有關離婚相關的影片，甚至是有些外國的明星，常常「閃電結婚、閃電離婚」，或是媒體的大肆報導關於某某明星與某某明星突然宣布離婚，也因這些類似的資訊，讓現代人覺得「離婚」事件理所當然、習以為常的事，因此，造成現代民眾對於離婚越來越不重視，甚至使越來越多的人對於離婚及其接受度越來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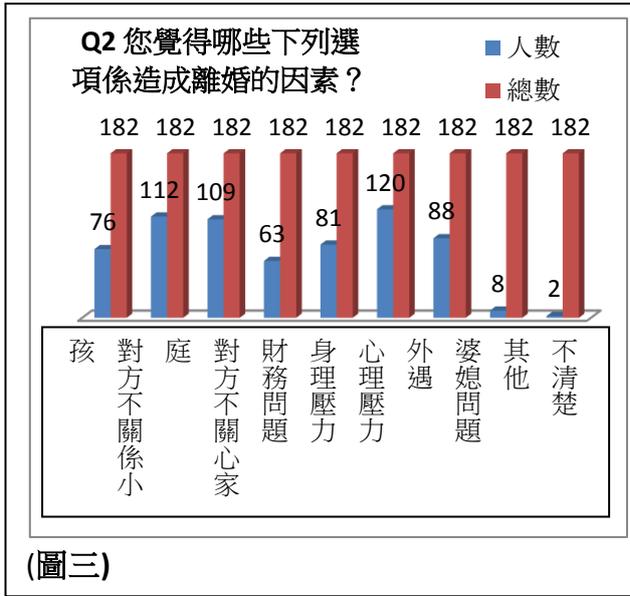
二、問卷統計與數據分析

此份問卷是採用匿名方式回答，我們發放了 200 份問卷，並回收了 182 名的民眾的問卷(回收率 91%)，男性占 39%名、女性占 61%名，有 49%填答者為 12~18 歲的學生占最大宗，約 66.48%為未婚，並由此問卷來了解花蓮民眾的想法、看法及觀點，並且將問卷整理出來的數據加以參考，並提出我們對於「離婚」這件事的看法，且加以強調。

(一)問題 1：您覺得為什麼要結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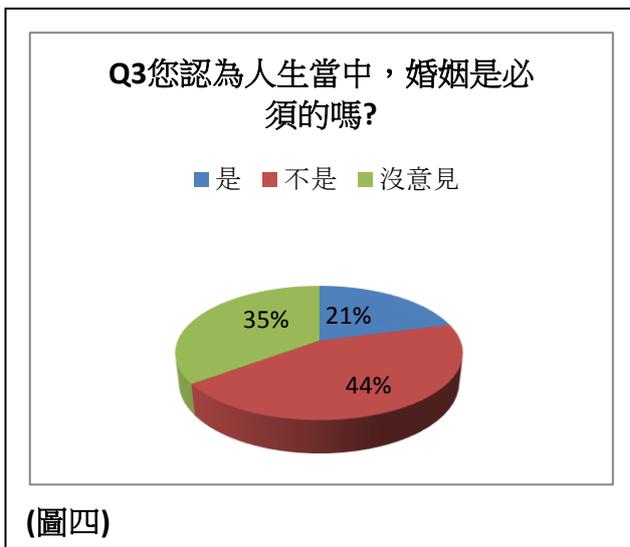
(二)問題 2：您覺得哪些下列選項係造成離婚的因素？



根據(圖三)的統計資料，我們發現花蓮民眾認為外遇問題、對方不關心家庭與財務問題是離婚的主要因素。

我們可以發現外遇及對方不關心家庭都是因為對方過失而無法繼續維持婚姻，然而在生活品質的驅使下，財務問題也成為花蓮民眾眼中造成離婚的一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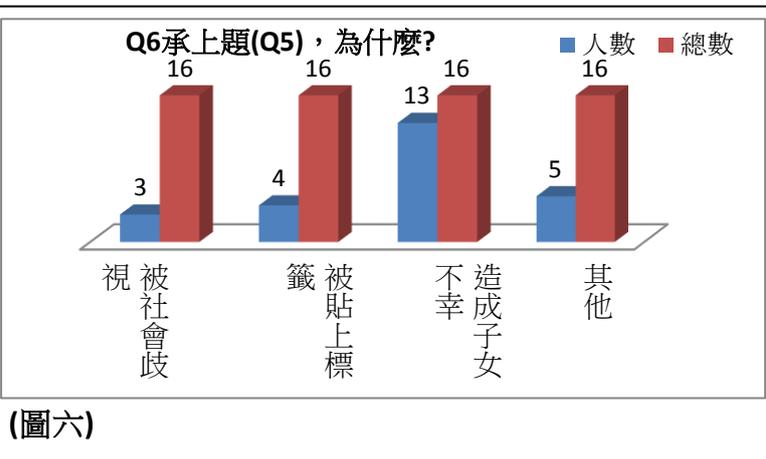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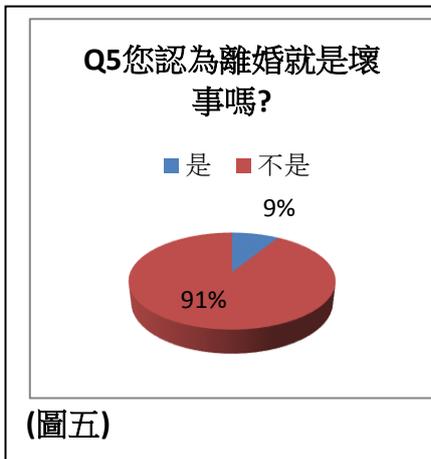
(三)、問題 3：你認為人生當中，婚姻是必須的嗎？



根據(圖四)的統計資料，我們發現只有 21% 的民眾認為婚姻是必須的，而認為婚姻不是必需的民眾甚至更多，當然也有部分民眾對婚姻抱持著不一定要或沒有深入思考過的態度。

也可能因為民眾對於婚姻不一定需要甚至不需要的想法居多，造成近年來想婚人士銳減，結婚後又離婚的人士也越來越多。

(四)、問題 4：您認為離婚就是壞事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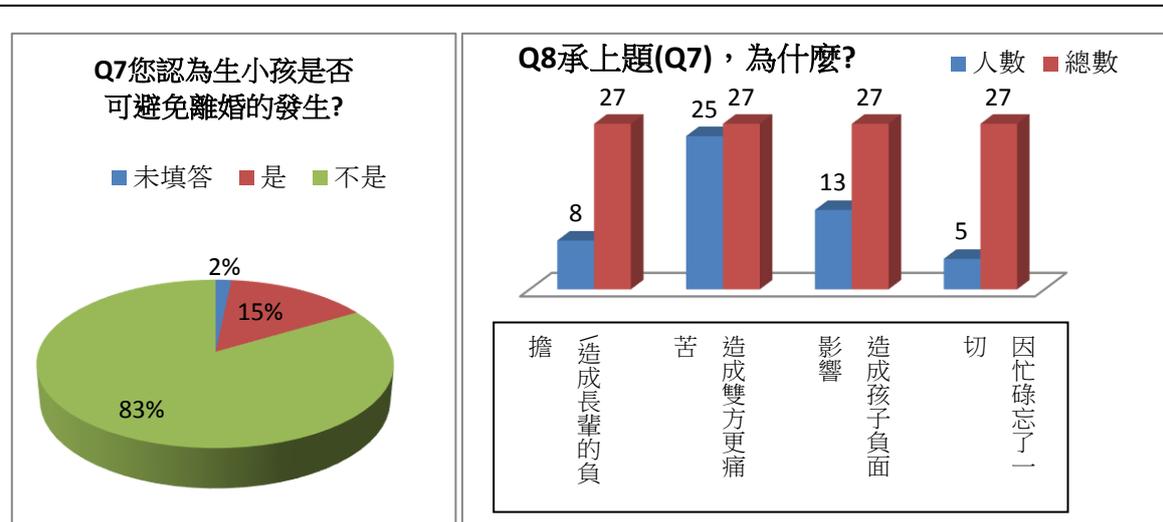


根據(圖五)的統計資料我們可以發現，現今花蓮地區有 91% 民眾認為離婚並非壞事，離婚，說不定能結束一段不好的過去，也可能迎接另一個好的開始。

而根據配合(圖五)题目的(圖六)，我們發現在(圖六)有 9%(16 人)認為離婚就是壞事的民眾，其中有 13 人認為離婚將會造成孩子的不幸，占最大宗，也能由此證明覺得離婚並非好事的人大多認為離婚這件事不再只關乎父母的未來，孩子也會被其影響，我們也能藉此推論，民眾很有可能因為考慮到孩子的將來，而放棄離婚的念頭。

世界上沒有誰是為了要離婚而結婚。走上離婚這條路的人，都是無可奈何。從台灣早期的想法，離婚的男女通常會被貼上標籤，造成雙方心理的壓力；但是，現代人卻認為這是一個轉機，我們也由此可知，現代人的想法已經和從前有很大的差異。(宋素梅，黃啟賓，2004)

(五)、問題 5：您認為生小孩是否可避免離婚的發生？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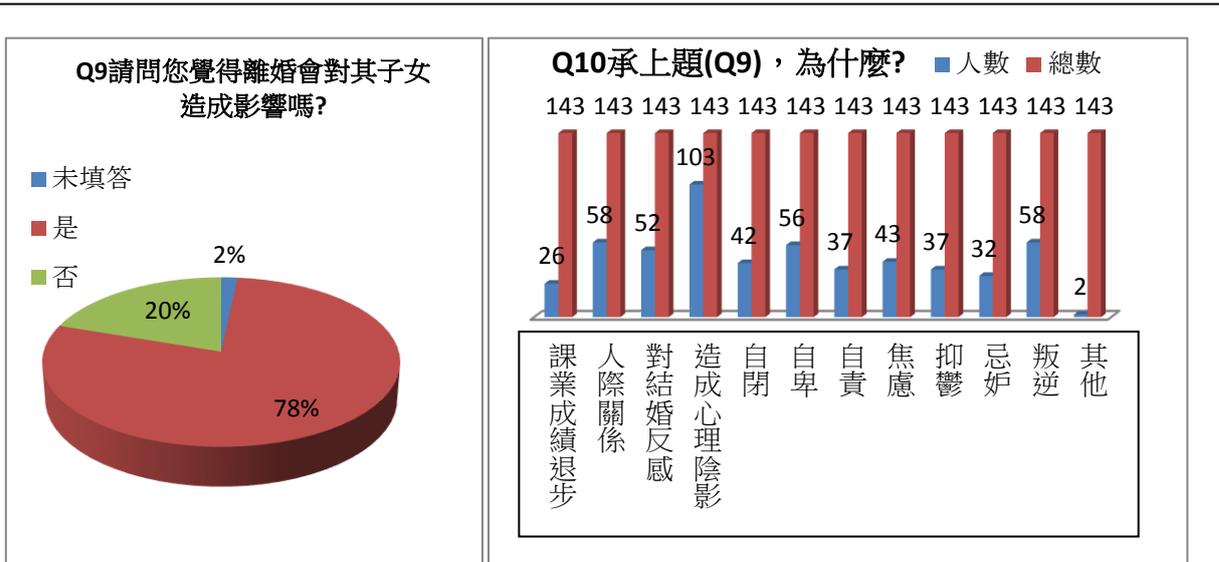
(圖八)

根據(圖七)的統計資料，我們發現 83% 的民眾認為生小孩並沒有辦法避免離婚的發生，他們認為「生小孩」並不包括離婚的考慮因素之內。

而根據配合(圖七)题目的(圖八)，我們發現在(圖七)有 15% 認為生小孩可避免離婚發生的民眾中，大多數認為離婚只會造成小孩的負面影響，也認為會放不下，而造成雙方的痛苦。

根據研究顯示，在父母分居或離婚的過程中，即使雙方取得協議和平分手，對於孩子的心靈發展，都還是會產生莫大的影響。但是如果父母雙方對於自己的心理建設並沒處理好，不但對小孩造成影響，也對自身有巨大的影響。(王擎天，2011)

(六)、問題 6：請問您覺得離婚會對單親家庭的子女造成影響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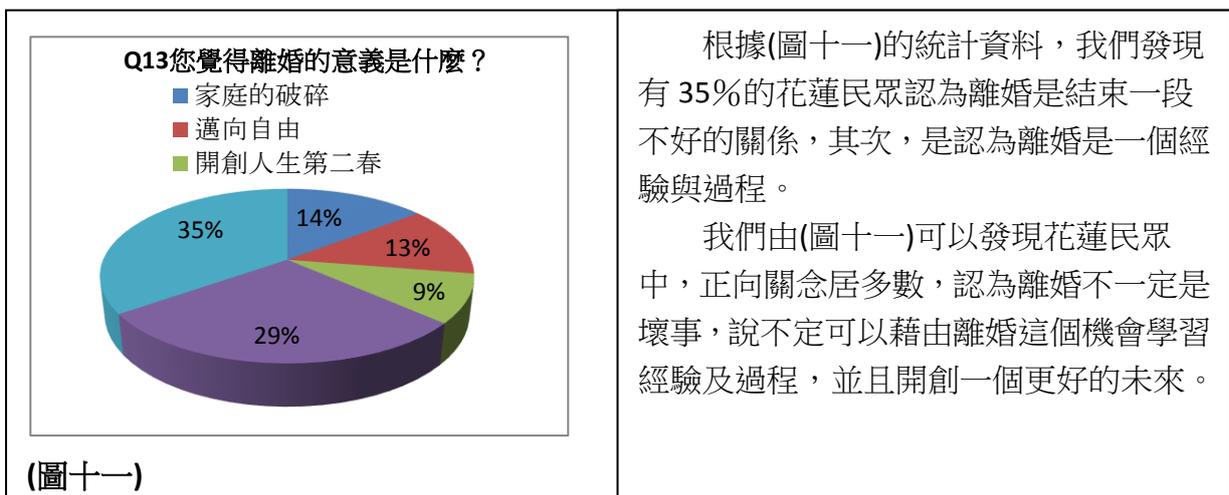


(圖九)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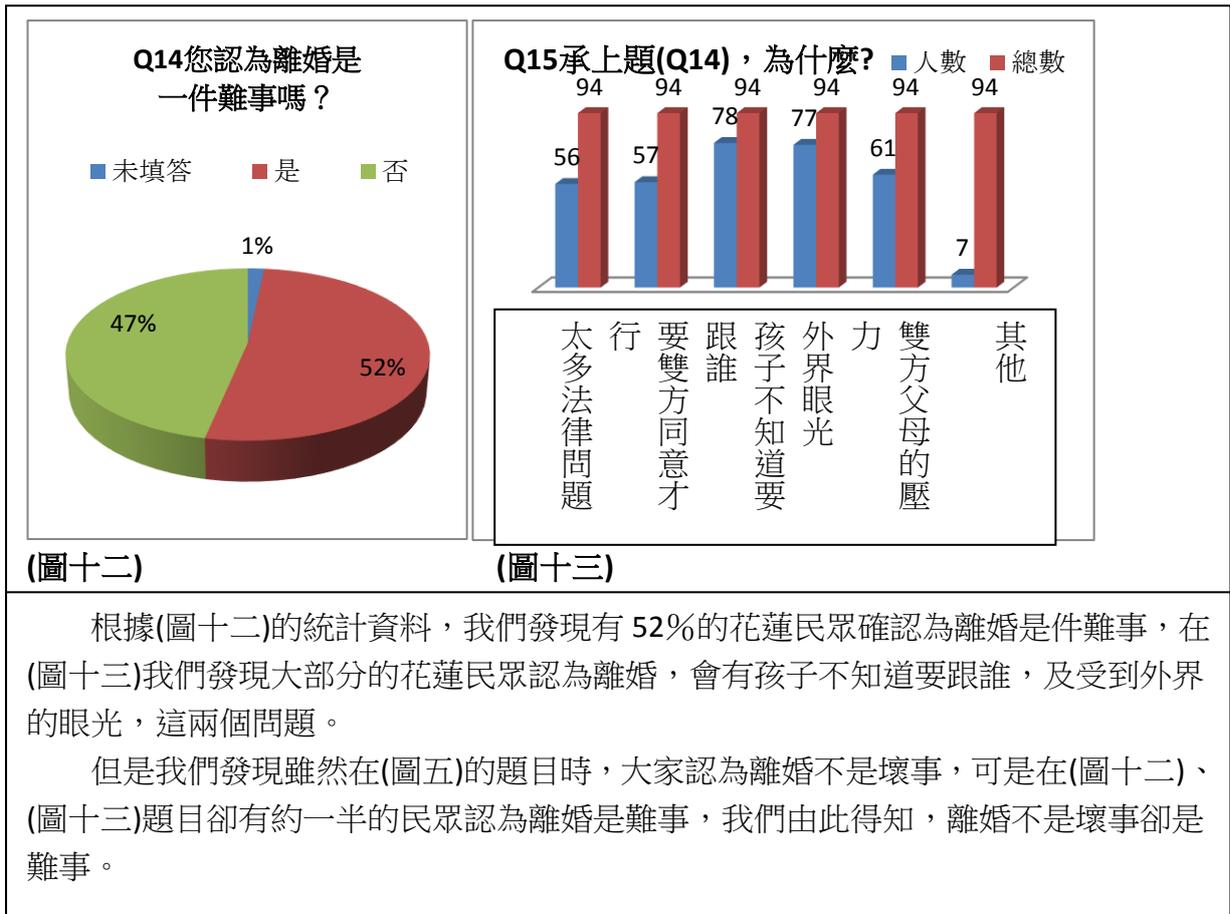
根據(圖九)、(圖十)的統計資料，78%的民眾認為離婚會對其子女造成影響，而根據配合(圖九)题目的(圖十)，我們發現認為會造成子女心理陰影的人數又明顯佔多數。我們可以藉此得知，多數的花蓮民眾認為父母離婚不僅會影響父母本身，也會波及孩子讓孩子留下不好的回憶。

(七)、問題 7：您覺得離婚的意義是什麼？



(圖十一)

(八)、問題 8：您認為離婚是一件難事嗎？



參●結論

- 一、經調查之後，我們發現大部分的花蓮民眾認為結婚的前提是必須要彼此相愛，已經不同於以前由父母做主的婚姻了；但是我們發現早期所認為結婚是因為要傳宗接代的這類想法，還是被大眾所認同的。
- 二、經調查之後，我們發現大多數的花蓮民眾認為「外遇」是離婚的最大因素，我們也發現對方不關心家庭，以及財務問題也是民眾所認為的離婚因素。
- 三、經調查之後，我們發現有 44% 認為結婚不是必須的花蓮民眾占多數，所以，這有可能是造成近年來結婚率低，以及離婚率居高不下的主因。
- 四、經調查之後，有 91% 的花蓮民眾認為離婚不是壞事，而那少數認為離婚是壞事的民眾，他們覺得離婚會造成其小孩的不幸，我們由此可知民眾可能因為顧慮到其小孩的未來，因此打消了離婚的念頭。
- 五、經調查之後，我們發現有 83% 的花蓮民眾認為生小孩是無法避免離婚的發生，

他們可能認為只要不要生孩子，就不會有離婚發生後，所需面對的種種問題；但是卻有 15%的民眾認為只要生小孩就會因為怕造成小孩的陰影，而打消離婚的念頭。

六、經調查之後，我們發現 78%的花蓮民眾認為離婚會其子女造成影響，多數民眾認為離婚會造成小孩對離婚反感，不但影響子女，讓小孩友不好的回憶，也對於父母本身會造成影響。

七、經調查之後，我們發現花蓮民眾中，有 35%的人認為結婚是結束一段不好的關係，其次是認為這是一個經驗與過程，多數民眾認為離婚是個學習的經驗，也許能因此開創一個更好的未來。

八、經調查之後，我們發現 52%的花蓮民眾認為離婚是件難事，因為會有許多因素要解決，但是，我們卻發現花蓮民眾認為，離婚不是壞事卻是難事，由此可知，有太多的法律問題及家庭要解決了。

肆●引註資料

李永然(2015)。常用小六法(2015 最新版)。台北市：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王擎天(2011)。為什麼我有兩個家？陪孩子走過父母離婚的傷心路。台北市：活泉書坊。

宋素梅，黃啟賓(2004)。從一對變成兩個—離婚的 30 個理由。新北市：葉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維基百科(2016 年 9 月 20 日)。離婚是甚麼【網路文字資料】。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6%BB%E5%A9%9A>

麥吉文(2011 年 7 月 1 日)。菲律賓特色的「另類離婚」。BBC 記者中文網。取自：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fooc/2011/07/110701_fooc_philippines_divorce.shtml

內政部統計處(2016)。內政統計通報【原始數據】。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10664